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惠祥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35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huhwang@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00913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有關觀光產業相關團體持續反映，建請將其從業人員納入優先接種COVID-19疫苗對象一案，建請惠予參採，詳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6月15日觀宿字第1100005725號函、110年7月2日觀宿字第1100912046號函續辦。
- 二、本局前依大部疾病管制署110年2月9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107號函，於110年2月18日以觀宿字第1100902836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編防疫旅宿優先施打疫苗名冊，接種對象為防疫旅宿第一線人員，並陸續上傳符合資格者，合先陳明。
- 三、查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等皆向本局反映旨揭優先施打疫苗需求，本局已於110年6月15日觀宿字第1100005725號函及110年7月2日觀宿字第1100912046號函請大部參採。

四、鑒於疫苗供應量逐漸增加，然目前除防疫旅宿從業人員外，其餘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尚皆非屬優先施打疫苗人員類別，惟業界咸認需求性高，故前已函轉各同業公會函文予大部卓處；復自110年7月13日起已採取適度小幅鬆綁措施，預期近期國人對於國內旅遊及住宿需求將成長，考量未來疫情趨緩警戒降級或解封後旅宿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及導遊、領隊人員將可能面對無症狀感染者之旅遊移動人流提供服務，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工作內容實屬高接觸感染風險族群，為維護觀光業從業人員執業安全，建請大部優予考量參採觀光業界反映將旅宿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及導遊、領隊人員納入優先接種COVID-19疫苗對象。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交通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含全國聯合會與公會聯合會)、各民宿協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導遊領隊工協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局長張錫聰